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1 / 4
	CO-11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版本	A1

文件履歷紀要

版本	說明	修訂單位	日期
A1	首次發行	稽核室	114.4.15

1. 目的：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頁 2 / 4
	CO-11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版 本	A1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單位：

財會部：辦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之相關作業。

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4. 風險分析：

4.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傳遞時，未適當保護，導致重大資訊檔案文件被竊取，造成公司損失。

4.2 訊息公告未經適當核准，導致訊息公告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使公司遭受損失。

5. 控制重點：

5.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適當保存。

5.2 公告文件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發出，應適當保存。

5.3 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報。

5.4 應定期辦理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關本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6. 作業程序及說明：

6.1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6.2 適用對象：

6.2.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6.2.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6.2.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6.2.4 喪失 6.2.1~6.2.3 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6.2.5 從 6.2.1~6.2.4 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2.6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6.3 內線交易之規範：

6.3.1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6.3.2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頁 3 / 4
	CO-11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版 本	A1

6.3.2.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6.3.2.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6.4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4.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4.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6.4.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6.4.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5 對外揭露重大訊息作業程序：

6.5.1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政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6.5.2 本公司財會部門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做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6.5.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6.5.4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6.5.4.1 評估內容。

6.5.4.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6.5.4.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6.5.4.4 其他相關資訊。

6.5.5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6.5.6 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相關作業如下：

6.5.6.1 應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 2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相關資訊。

6.5.6.2 董事應於就任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 15 日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次	頁 4 / 4
	CO-11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版本	A1

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6.5.6.3 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6.6 異常違規之處理：

6.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6.6.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6.6.2.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6.6.2.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6.6.2.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6.7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6.8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7. 依據資料：

7.1 證券交易法

7.2 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